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5 月 0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靜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中區督察大隊，共同查獲余姓嫌疑人等多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昨(1)日上午 9 時許起，在臺中市大里區某公司、南投縣竹山鎮設置之非法棄土場、新竹縣湖口鄉祐春公司廠區等 5 處地點執行搜索，並逮捕現行犯 8 人，逕行拘提余姓嫌疑人等 25 人，迄今(18)日凌晨，已拘提、傳喚 38 人到案，且查扣曳引車 2 臺、挖土機 2 臺、剷土機 1 臺及相關帳冊等證物。

本署國土專組於去(101)年 4 月間，在臺中市神岡區查獲國有土地遭設置非法棄土場，循線追查後發現該處回填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係來自新竹縣湖口鄉祐春公司廠區，另由林姓嫌疑人所經營之車隊，透過劉姓嫌疑人與在祐春公司擔任幹部之余姓主嫌聯繫，以每噸 850 元之價格向祐春公司承攬該公司所收受未經處理之事業污泥。為有效徹查相關案情，本署因此結合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經過將近一年之偵辦，發現祐春公司派遣屬同一集團之祐立公司車輛，先由祐春公司廠區載運未經處理之污泥至其他公司等處暫行堆置，偽裝成生產混凝土原料之假象後，再派遣車輛載運至南投縣竹山鎮之非法棄土場、彰化縣溪洲鎮河川公地之非法棄土場等處堆置回填，嚴重污染環境、破壞國土。嗣於昨(1)日上午，專案小組同仁隨車跟監載送事業污泥之曳引車，運送轉輾運送至南投縣竹山鎮之棄土場非法傾倒之際，當場查獲相關嫌疑人，檢察官並指揮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就祐春公司等及非法傾倒廢棄物者進行搜索、拘提余姓嫌疑人等多人，目前該

案正由檢察官深入偵辦中。

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加強執行查緝排除民怨犯罪案件，自 99 年 6 月間起，將國土安全案件列為轄區排除民怨犯罪之重點工作，積極查緝盜採河川砂石、國有地林木及非法傾倒廢棄物等案件，迭有具體成效。另為維護民眾世代居住環境之安全，本署對已遭傾倒廢棄物之地點，將與相關業管機關合作，要求業者自負費用回復原狀，期使受創大地，重燃無限生機，維護國土安全及法治紀律。